

註冊組僅負責統整，有任何疑義請連絡各單位負責人。

## 桃園市立龍潭高中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代收代付費及代辦費明細表(決議)

公布日期：

項次	名稱	收費金額	收費對象	法令依據或試算公式	收取方式及時間	主辦單位	類別
1	學費	按收費標準收費	日校全體學生(不含餐飲服務科) 進修部學生	按收費標準收費	列入註冊繳費單於期初註冊時收取	註冊組 進修部	學雜費
2	雜費	按收費標準收費	①造園科、園藝科、畜產保健科按農業類收費標準。 ②食品加工科、機械科、電機科、電子科按工業類收費標準。 ③普通科按普通科收費標準。	按收費標準收費	列入註冊繳費單於期初註冊時收取	註冊組	學雜費
			進修學校部學生(電機科、食品加工科)按工業類收費標準。			進修部	學雜費
3	實習實驗費	按收費標準收費(附件)	① 造園科、園藝科、畜產保健科、食品加工科、機械科、電機科、電子科按工業類收費標準。 ② 普一甲乙丙丁，按收費標準。 ③ 普二甲乙丙，修習自然學科4學分，按收費標準。 ④ 普三甲乙丙，修習自然學科0學分，免收費。 ⑤ 普二丁、普三丁，修習自然	按收費標準收費盡速	列入註冊繳費單於期初註冊時收取	註冊組	<input type="checkbox"/> 代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代收代付

註冊組僅負責統整，有任何疑義請連絡各單位負責人。

			學科 5 學分以上，按收費標準。				
			進修部全體學生（夜食加科、夜電機科比照工業類收費標準辦理）			進修部	<input type="checkbox"/> 代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代收代付
4	電腦使用費	按收費標準收費	收費班級： <u>普一甲、普一乙、(排課每週 2 節)</u> <u>生科：每週兩節*1/9(時數比例)(收費班級：普一丙、普一丁)</u> 造三、園三、畜三農業資訊管理不收費。 普三丁的進階程式設計收費 550 元。 高二彈性學習影像製作 550*1/3。	按收費標準收費 (附件四)		教學組	<input type="checkbox"/> 代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代收代付
			進修部 食品加工科一年級：不收電腦使用費 電機科一年級：部定必修課程「資訊科技」排課每週一節			進修部	<input type="checkbox"/> 代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代收代付
5	平時課業輔導費	<u>依收費標準收費</u>	日校一、二、三年級學生(不含餐服科、低收入戶學生) 詳細費用需待調查後再確認。		列入註冊繳費單於 期初註冊時收取	教學組	<input type="checkbox"/> 代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代收代付

註冊組僅負責統整，有任何疑義請連絡各單位負責人。

6	團體保險費	依政府招標金額而定	日校學生(不含餐服科、低收入戶學生、原住民學生、重度及極重度身障學生或其子女)	按教育部教育部國教署來文規定標準收費	列入註冊繳費單於期初註冊時收取	衛保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代辦 <input type="checkbox"/> 代收代付
			進修部學生(不含低收入戶學生、原住民學生、重度及極重度身障學生或其子女)			進修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代辦 <input type="checkbox"/> 代收代付
7	家長會費	<u>100</u> 元/人	日校學生(不含低收入戶學生) 進修部學生(不含低收入戶學生)	兄弟姊妹就讀本校者，僅收一人費用，於開學後辦理退費。	列入註冊繳費單於期初註冊時收取	訓育組 進修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代辦 <input type="checkbox"/> 代收代付
8	龍心期刊	上學期 22 元 下學期 24 元	日校學生 進修部學生	按 111 學年度實際支用之稿費、審稿費、排版編制費、雜費等相關費用多退少補。	列入註冊繳費單於期初註冊時收取	圖書館 進修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代辦 <input type="checkbox"/> 代收代付
9	校刊	不收費	下學期會出實體刊物	按 111 學年度實際支用之稿費、審稿費、雜費等相關費用實支實付。	另立代收代辦費繳費單，確認有人購買才收取	活動組 進修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代辦 <input type="checkbox"/> 代收代付
10	模擬考費用	依招標金額而定	三年級全體學生(不含餐飲服務科)	1. 按 111 學年度公開招標價格及相關費用多退少補，並依學生之意願辦理。 2. 因上下學期收費不同，以學期計。	列入註冊繳費單於期初註冊時收取	試務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代辦 <input type="checkbox"/> 代收代付
11	書籍費	按各科各年級實際訂購書目公開招標	日校學生 進修部學生	按各科各年級實際訂購書目公開招標(依學生實際購買的書目、數量為主)	列入註冊繳費單於期初註冊時收取	設備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代辦 <input type="checkbox"/> 代收代付
12	重補修費	自學輔導每學分 240 元；重修專班每生每節 40 元	重補修學生	按《國立及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學學生重修學分補充規定》收費	另立代收代辦費繳費單於重補修開課前收取	實研組	<input type="checkbox"/> 代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代收代付

註冊組僅負責統整，有任何疑義請連絡各單位負責人。

13	暑假輔導課(112年7.8月)	依開課人數收費	日校學生(不含低收入戶學生) 自由參加,低於30人不開班 20人以上開班	<p>1. 依據現行桃園市高級中學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課業輔導所收費用,應優先支付教師鐘點費為原則;餘額得作為教學活動業務、材料所需經費、學生獎勵、行政管理及加班費等支出。但惟不得超過總額百分之二十」</p> <p>2. 實支實付,以不超過總金額為原則。</p> <p>3. 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8條規定退費方式:(一)未開課前者,全數退還。(二)開課後未逾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三)開課後逾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四)開課後逾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p>	另立代收代辦費繳費單於暑假課業輔導上課時收取	教學組	<input type="checkbox"/> 代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代收代付
14	冷氣使用及維護費	<p>(1)冷氣使用電費 <u>3.5</u> 元/度</p> <p>(2)冷氣機維護及汰換費 <u>200</u> 元/人 (進修部 <u>100</u> 元/人)</p>	日校學生 進修部學生	<p>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六、(三)、冷氣使用及維護費:</p> <p>1. 以新臺幣七百元為上限,以支用班級教室之冷氣電費、冷氣機維護及汰換費二項費用為原則。</p> <p>2. 前日冷氣電費以度計價,支應班級教室冷氣之基本電費、流動電費及超約附加費用為原則。如有賸餘款,應於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退還學生。</p> <p>3. 第一日冷氣機維護及汰換費,每學期每生收取費用上限為新臺幣二百元,每班收取費用上限為新臺幣九千元。如有賸餘款,得不退還學生。</p> <p>4. 依高級中等學校校舍及設備相關規定裝設冷氣設備之教學場所,屬學校基本設施,</p>	(1)依各班使用情形,以班級為單位儲值冷氣卡使用 (2)列入註冊繳費單於期初註冊時收取	總務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代辦 <input type="checkbox"/> 代收代付

註冊組僅負責統整，有任何疑義請連絡各單位負責人。

				不得向學生收取其冷氣使用及維護費。			
15	校外教學活動費	視招標金額及相關費用收費	日校二年級學生	1. 訂金:不收取 2. 依學生之意願辦理。	另立代收代辦費繳費單於報名期間收取	訓育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代辦 <input type="checkbox"/> 代收代付
16	日本教育旅行	<b>因疫情不辦理</b>	日校和進修部參加學生	按 111 學年度實際公開招標價格及相關費用多退少補，並依學生之意願辦理。	另立代收代辦費繳費單於報名期間收取	活動組 進修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代辦 <input type="checkbox"/> 代收代付
17	團膳	<b>每人每餐_45_元</b>	日校一、二、三年級訂餐學生		列入註冊繳費單於期初註冊時收取	衛生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代辦 <input type="checkbox"/> 代收代付
18	公民訓練活動	視招標金額及相關費用收費	日校一年級學生(含餐服科)	按 111 學年度實際公開招標價格及相關費用多退少補，並依學生之意願辦理。	另立代收代辦費繳費單於報名期間收取	活動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代辦 <input type="checkbox"/> 代收代付
19	彈性學習材料費	<b>視課程決定</b>	日校有參與課程學生		另案通知繳費	課務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代辦 <input type="checkbox"/> 代收代付
20	證書及影印申請費	<b>視申請業務收費</b>	申請學生和畢業生	按《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證書及影印申請作業要點》收費	申請人至出納組繳納費用	註冊組 圖書館 進修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代辦 <input type="checkbox"/> 代收代付

### 一、各年級人數(111/11/23)

高三：普三 133 人、職三 249 人、餐服三 26 人，合計 408 人  
 高二：普二 133 人、職二 253 人、餐服二 26 人，合計 412 人  
 高一：普一 140 人、職一 248 人、餐服一 20 人，合計 408 人

(夜校)高三：23 人  
 高二：22 人  
 高一：27 人

註冊組僅負責統整，有任何疑義請連絡各單位負責人。

## 二、備註：

(一) 附件一：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學費收費數額表。

(二) 依照教育部所訂「表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 111 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表」(附件二)規定，造三、園三、畜三因農業資訊管理係屬部定專業及實習科目，雖有上電腦課程，不得再另行收取電腦使用費。

(三) 附件三：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 111 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表。

註冊組僅負責統整，有任何疑義請連絡各單位負責人。

附件一

## 高級中等學校111學年度學費收費數額表

中華民國111年4月15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37509A 號公告

單位：新臺幣

學生就讀學制	學校公私立別	
	公立	私立
普通科、綜合高中學程	6,240元	12,170元至24,423元
專業群教育 專科、建教 合作教育 班、實用 技能學程	6,240元	13,220元至24,423元
	6,240元	25,730元至35,949元
進修部（包括進修部實用技能學程）	6,240元	13,220元至24,423元

註冊組僅負責統整，有任何疑義請連絡各單位負責人。

附件二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92750A 號公告

表一、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 111 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表

類別	雜費	代收代付費（使用費）		
		實習實驗費	電腦使用費	宿舍費
高一	國立	80 元	選讀部定一般科目科技領域「電腦」相關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應另繳費，每週排課 1 節者 400 元，2 節者 550 元，3 節者 700 元，4 節以上者 850 元。	一般上課期間國立：1,520 元至 4,810 元；私立：1,520 元至 6,700 元。寒暑假期間住宿學生，依實際住宿時間比例另收費。
	私立	110 元		
高二、高三	國立	1,740 元	1,740 元	
	修習自然學科 4 學分者	80 元		
私立	修習自然學科 5 學分以上者	320 元		
	修習自然學科 4 學分者	110 元		
備註	修習自然學科 5 學分以上者	390 元		
	備註			

一、費用單位為新臺幣（以下各表同）。

二、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部定一般科目科技領域，選讀資訊科技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可收取電腦使用費；生活科技科目則依課程使用之節數比例收費。

三、體育班：普通型課程及單科型課程，比照普通科收費數額辦理。

註冊組僅負責統整，有任何疑義請連絡各單位負責人。

附件三

表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 111 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表

類別		雜費	代收代付費（使用費）			
			實習實驗費	電腦使用費	宿舍費	
農業類	國立	1,400 元	800 元	選讀部定一般科目科技領域「電腦」相關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應另繳費，每週排課 1 節者 400 元，2 節者 550 元，3 節者 700 元，4 節以上者 850 元。	一般上課期間國立：1,520 元至 4,810 元；私立：1,520 元至 6,700 元。寒暑假期間住宿學生，依實際住宿時間比例另收費。	
	國立	1,495 元	1,900 元			
	私立	3,365 元	2,970 元			
商業類	國立	1,330 元	970 元			
	私立	3,300 元	1,230 元			
海事水產類	國立	1,390 元	1,140 元			
	私立	3,210 元	1,780 元			
家事類	國立	1,430 元	1,030 元			
	私立	3,250 元	1,520 元			
藝術與設計類	設計群	國立	1,495 元	1,900 元		
		私立	3,365 元	2,970 元		
	藝術群	國立	1,495 元	1,900 元		
		私立	3,360 元	2,970 元		
備註	<p>一、部定一般科目科技領域，選讀資訊科技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可收取電腦使用費；生活科技科目則依課程使用之節數比例收費。</p> <p>二、農業機械科、食品加工科、資料處理科、餐飲管理科、水產食品科及食品科之雜費、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工業類收費數額辦理，其部定一般科目科技領域，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p> <p>三、園藝科、畜產保健科及造園科之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工業類收費數額辦理，其部定一般科目科技領域，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p> <p>四、農場經營科之實習實驗費得比照海事水產類收費數額辦理，其部定科技領域一般課程，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p> <p>五、資訊科、製圖科、電腦機械製圖科、多媒體設計科、廣告設計科，其部定一般科目科技領域，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p> <p>六、航運管理科之雜費、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商業類收費數額辦理。</p> <p>七、觀光事業科、室內設計科之雜費、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家事類收費數額辦理。</p> <p>八、多媒體應用科之雜費及實習實驗費比照商業類之收費數額辦理。</p> <p>九、廣告設計科之雜費比照商業類之收費數額辦理，實習實驗費比照藝術與設計類設計群之收費數額辦理。</p> <p>十、各類科未開實習課程者，不得收取實習實驗費；已收取實習實驗費者，不得再另行收取材料費。</p> <p>十一、各類科「專業及實習」科目，雖有上電腦課程，皆不得再另行收取電腦使用費。</p> <p>十二、體育班：技術型課程，依學校開設之類群，比照本表所規範之各類群收費數額辦理；准其實習實驗費數額，依修習類群之專業及實習科目學分之比例收取。</p>					

註冊組僅負責統整，有任何疑義請連絡各單位負責人。

表五、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 111 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表

類別	雜費	代收代付費（使用費）	
		實習實驗費	電腦使用費
農業類	國立	960 元	選請部定一般科目科技領域「電腦」相關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應另繳費，每週排課 1 節者 400 元，2 節者 550 元，3 節者 700 元，4 節以上者 850 元。
	私立	1,025 元	
工業類	國立	1,025 元	選請部定一般科目科技領域「電腦」相關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應另繳費，每週排課 1 節者 400 元，2 節者 550 元，3 節者 700 元，4 節以上者 850 元。
	私立	2,305 元	
商業類	國立	910 元	選請部定一般科目科技領域「電腦」相關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應另繳費，每週排課 1 節者 400 元，2 節者 550 元，3 節者 700 元，4 節以上者 850 元。
	私立	2,265 元	
海事水產類	國立	955 元	選請部定一般科目科技領域「電腦」相關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應另繳費，每週排課 1 節者 400 元，2 節者 550 元，3 節者 700 元，4 節以上者 850 元。
	私立	2,200 元	
家事類	國立	980 元	選請部定一般科目科技領域「電腦」相關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應另繳費，每週排課 1 節者 400 元，2 節者 550 元，3 節者 700 元，4 節以上者 850 元。
	私立	2,230 元	
藝術與設計類	設計群	1,025 元	選請部定一般科目科技領域「電腦」相關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應另繳費，每週排課 1 節者 400 元，2 節者 550 元，3 節者 700 元，4 節以上者 850 元。
	藝術群	2,040 元	
普通科	一年級	國立	1,300 元
		私立	2,040 元
		私立	2,040 元
二年級	國立	1,415 元	選請部定一般科目科技領域「電腦」相關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應另繳費，每週排課 1 節者 400 元，2 節者 550 元，3 節者 700 元，4 節以上者 850 元。
	私立	3,360 元	
三年級	國立	1,190 元	選請部定一般科目科技領域「電腦」相關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應另繳費，每週排課 1 節者 400 元，2 節者 550 元，3 節者 700 元，4 節以上者 850 元。
私立	3,095 元		
備註	<p>一、部定一般科目科技領域，普通科選讀資訊科技課程或專業群科選讀資訊科技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可收取電腦使用費；生活科技科目則依課程使用之節數比例收費。</p> <p>二、農業機械科、食品加工科、資料處理科、餐飲管理科、水產食品科及食品科之雜費、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工業類收費額辦理，其部定一般科目科技領域，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p> <p>三、園藝科、畜產保健科及造園科之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工業類收費額辦理，其部定一般科目科技領域，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p> <p>四、農場經營科之實習實驗費得比照海事水產類收費額辦理，其部定科技領域一般課程，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p> <p>五、資訊科、製圖科、電腦機械製圖科、多媒體設計科、廣告設計科，其部定一般科目科技領域，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p> <p>六、航運管理科之雜費、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商業類收費額辦理。</p> <p>七、觀光事業科、室內設計科之雜費、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家事類收費額辦理。</p> <p>八、多媒體應用科之雜費及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商業類之收費額辦理。</p> <p>九、廣告設計科之雜費得比照商業類之收費額辦理，實習實驗費得比照藝術與設計類設計群之收費額辦理。</p> <p>十、各類科未開實習課程者，不得收取實習實驗費；已收取實習實驗費者，不得再另行收取材料費。</p> <p>十一、各類科「專業及實習」科目，雖有上電腦課程，皆不得再另行收取電腦使用費。</p>		

註冊組僅負責統整，有任何疑義請連絡各單位負責人。

附件四

###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班級	科目	性質	是否收費
造三	農業資訊管理	部定科目	x
園三	農業資訊管理	部定科目	x
畜三	農業資訊管理	部定科目	x
普一丙	生活科技	部定科目	每週 2 節*1/9
普一丁	生活科技	部定科目	每週 2 節*1/9
普一甲	資訊科技	部定科目	2 節-550 元
普一乙	資訊科技	部定科目	2 節-550 元
園一	資訊科技	部定科目	x
造一	資訊科技	部定科目	x
食一	資訊科技	部定科目	x
普二丁	工程設計專題	校定加深加廣選修	x
普三丁	進階程式設計 機器人專題	校定加深加廣選修	x

教學龍美雲  
組美龍美雲